青海省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管理，规范土地征收程序，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以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概念解释】　本规定所称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是指市、县（市、行委）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县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将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并依法给予补偿安置的行为。

第四条【基本原则】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民主决策、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兼顾公共利益和民生保障，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障被征地农牧民及时足额获得补偿、得到妥善安置，确保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五条【责任主体】　市、县人民政府是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的报批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中的问题，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将被征地农牧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的前期工作和具体申报工作，同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省级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档案和信息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档案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等渠道，依法及时公开土地征收相关信息。

第二章　土地征收

第一节 征收范围

第八条【征收范围】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

（五）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征收要求】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二节 成片开发

第十条【概念解释】 成片开发是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一条【方案编制】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及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各类开发区的成片开发建设，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成片开发方案。

第十二条【编制要求】 成片开发方案可以单个开发片区或者多个组团式开发片区打捆编制，相邻或者相近的零星地块可就近纳入成片开发方案，不同成片开发方案的范围不得相互重叠。

成片开发地块应当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楚、土地权属明晰。

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40%。

第十三条【征求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在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时，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同时，应当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得申请成片开发。

第十四条【方案审批】 市人民政府编制的成片开发方案，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成片开发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市、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申请材料】 市、县人民政府申请成片开发方案审批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市、县人民政府成片开发申请文件；

（二）成片开发方案（文本、矢量数据、成果图册等）；

（三）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意见的佐证材料；

（四）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佐证材料；

（五）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的佐证材料；

（六）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审查论证流程】 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在接到成片开发申请文件和方案材料后，应当批转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经审查符合报批条件的，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通过审查论证的，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不得批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成片开发方案：

（一）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

（二）未完成上一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

（三）近五年平均供地率不足60%的；

（四）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评价（土地利用程度、土地利用监管绩效）综合得分连续三年排名后三位的；

（五）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方案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实施计划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调整要求】 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可按规定调整成片开发方案。

(一)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涉及地块变化的，调整方案按原批准程序和要求报批；成片开发方案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安排的，调整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后，其公益性用地比例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已实施土地征收的地块不得调出；

(三)在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期限内，原则上允许调整一次。

第十九条【组织实施】 成片开发方案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时序安排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前期有关工作。

第三节 土地征收前期程序

第二十条【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土地以及实施成片开发方案的，应当采用书面张贴、网络公开、信息推送或者上户送达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留存影像资料和送达回执。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调查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等内容。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征收土地预公告的最长期限为一年，期满后未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需重新发布。

第二十一条【 土地现状调查要求】　市、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应当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召集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共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实地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和参与调查的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现场调查、清点、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权利人不能参加且未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现场调查，经通知仍无法到场的，或者到场参加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与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并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调查结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以书面张贴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并载明异议反馈渠道，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权利人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复核并妥善处理。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是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听取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意见，对拟征收土地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的可行性、社会稳定风险发生的可控性等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和结论意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评估为高风险等级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予实施土地征收的决策，或者在调整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评估为中风险等级的，待采取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后，再作出予以实施土地征收的决策；评估为低风险等级的，方可申请征收土地，但应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潜在风险。

第二十四条【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按规定和补偿安置标准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拟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书面张贴、网络公开、信息推送或者上户送达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和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并留存影像资料和送达回执。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以及听证权利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内，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提出听证申请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

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意见，未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七条【异议解决】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和听证情况，决定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需修改的，应当及时公布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等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单位、地点办理补偿登记。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在十日内进行补办。通知补办后仍未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第二十九条【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就补偿、安置等内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其中，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应当全部签订协议，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协议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使用权人总数的90%。签订协议比例未达到要求的，不得申请征收土地。

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不能到场签订协议的，必须经本人书面委托，方可由他人代为签订。对个别确实难以签订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未签订协议的情况和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措施，并承诺在申报土地征收后继续推进协议签订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包括被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拨付使用、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土地交付、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条【落实相关费用】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测算和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保障等有关费用并预存至相关专户。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申请征收土地。

第四节 土地征收报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组织报批】　市、县人民政府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后，方可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市、县人民政府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出具意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征收申请中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前期资料】　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土地征收审批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报批材料，其中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土地征收预公告及送达回执（含影像资料）;

（二）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资料；

（三）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结论意见;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送达回执（含影像资料）；

（五）听证（或放弃听证）资料（涉及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修改的，还应当提交公布不修改的理由的资料）；

（六）土地补偿登记资料；

（七）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资料（涉及签订率不满足100%的还应当提交市、县人民政府在申报土地征收后继续推进协议签订工作的承诺）；

（八）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和缴纳至专户的凭证；

（九）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资料；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审查批准】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土地征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对拟征收土地不符合公共利益情形或者不符合法定程序以及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申请期限】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两年内未提出的，应当依法重新启动土地征收前期程序。分期分段实施征收土地报批的，适用以上期限。

第五节 土地征收批后程序

第三十五条【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张贴、网络公开、信息推送或者上户送达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留存影像资料和送达回执。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土地征收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日期，征收用途、范围和面积，征收时间及具体工作安排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拨付费用】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宅基地等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涉及临时安置权利人指定的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转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第三十七条【腾退土地】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期限和要求，腾退土地、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拒不腾退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催告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土地补偿登记情况，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送达土地使用权人。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应当载明土地征收批准情况、土地使用权人的基本情况、争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作出决定的依据、补偿标准、支付方式、安置措施、腾退土地和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渠道和期限等内容。

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拒不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催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不动产登记】　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市、县人民政府要求或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申请，依法办理不动产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四十条【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征收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等补偿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确定，并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标准应当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

第四十一条【农牧民住宅补偿安置】　土地征收涉及农牧民住宅的，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牧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牧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安置的，应当优先在被征地农牧民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选址。选址和安置面积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农牧民住宅用地标准。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规费。

采取提供安置房安置的，应当先安置后搬迁。无法做到先安置后搬迁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设置安置过渡期并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或者提供临时周转用房。临时周转用房面积人均不得低于当地人均住房面积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建筑设施配套要求。超过安置过渡期仍达不到安置房安置要求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不低于二倍的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提供临时周转用房的，还应当另行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采取货币补偿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宅基地、住宅及其他附着物，一并作出合理补偿。

第四十二条【征地费用分配】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后，应当依法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被征收的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安置补助费全部归被征地农户所有（安置补助费不得低于省级确定的比例）；被征收的土地未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民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四十三条【社会保障费用】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牧民纳入当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办法以及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缴纳养老保险的范围标准等，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日常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是土地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征地前期工作和土地征收组织实施的规范管理，确保土地征收有关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及时妥善化解因土地征收引发的纠纷、行政争议等，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费用管理】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应当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四十六条【信息公开】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收支情况和被征地农牧民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及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地征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土地征收信息与全国征地信息公开系统互联互通。

第四十七条【暂停审批】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土地征收工作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整改；整改任务完成前，可以暂停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土地征收审批。

（一）土地征收有关费用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

（二）严重违反土地征收法定程序的；

（三）严重损害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的；

（四）存在信访诉讼、征收纠纷、行政争议等问题的；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滥用职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征收工作中，不履行法定的职责和程序，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欺报瞒报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贪污侵占】　违反本规定，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阻碍征地】　违反本规定，阻碍土地征收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已有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成片开发政策衔接】 在我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前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方案，因成片开发涉及用地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导致无法实施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出具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结论性意见后，按本规定重新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西宁市主城区2019年前经国务院批准尚未使用的土地征收规模，继续按原方式审批实施方案。

第五十三条【收回国有土地】　因国家需要，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补偿安置程序和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收回国有土地上农牧民住宅的，应当视其土地权属来源以及房屋评估情况，参照本规定进行补偿。

第五十四条【解释主体】 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规定印发后，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示范文本】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示范文本，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

第五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